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李胤頡
電　話：04-3706114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0800A00_ATTCH1.pdf、0020800A00_ATTCH2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師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鼓勵第二外語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中興大學108年2月22日興法字第1084400029A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2/26 09:04:1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

大直高中 1080226

NHAA1083001786